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文体娱乐混合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00558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337,631.6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文体娱乐主题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计划将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之间灵活配置,按照基金契约,配置文体娱乐产业资产,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文体休闲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文体娱乐主题的混合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2,846.13
2.本期利润	–2,372,027.5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965,021.9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0%	0.25%	–8.72%	1.40%	5.62%	–1.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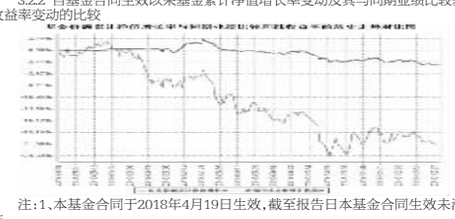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19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文体娱乐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截止2018年10月18日建仓期满,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卢轶乔	基金经理	2018年4月19日	–	10	博士研究生学历,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2008年7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担任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担任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起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担任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证指数在2018年四季度下跌了11.61 %,波动区间在2449–2771点,深成指下跌了13.82%,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了18.22%和11.39%。

板块方面,四季度市场继续下探,文体娱乐板块出现了触底反弹,但跌幅越大质地越差的个股反弹越大,绩优股反被抛出,板块呈现资金流入加存量博弈特征。

操作层面上,本基金提高了部分仓位,坚持旅游休闲为主,院线为辅,少量加仓游戏的持仓结构。我们将继续积极等待传媒、游戏板块的底部到来,并且认为这个底部并不遥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67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357,660.00	18.93
	其中:股票	13,357,660.00	18.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198,000.00	64.07
	其中:债券	45,198,000.00	64.0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15,549.80	11.22
8	其他资产	4,074,771.78	5.78
9	合计	70,545,981.5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6,500.00	0.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76,530.00	3.8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46,200.00	2.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3,000.00	0.4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15,430.00	12.60
S	综合	–	–
	合计	13,357,660.00	19.0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44	宋城演艺	110,000	2,348,500.00	3.36
2	600977	中国电影	140,000	2,004,800.00	2.87
3	603096	新经典	25,000	1,543,000.00	2.21
4	002174	游族网络	70,000	1,301,300.00	1.86
5	600138	中青旅	100,000	1,289,000.00	1.84
6	603444	吉比特	8,000	1,184,000.00	1.69
7	603103	横店影视	50,000	1,115,000.00	1.59
8	002739	万达电影	50,000	1,091,500.00	1.56
9	000681	视觉中国	30,000	699,600.00	1.00
10	000888	峨眉山A	50,000	283,000.00	0.4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198,000.00	64.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198,000.00	64.6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198,000.00	64.6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450,000	45,198,000.00	64.6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对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671.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50,517.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60,100.24
5	应收申购款	34,482.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74,771.7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407,334.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9,241.7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238,944.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337,631.6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001246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443,943.49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3,296,813.44
2.本期利润	111,159,175.7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28,349,540.5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8%	0.06%	1.99%	0.05%	0.29%	0.01%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9日;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0571.CS)。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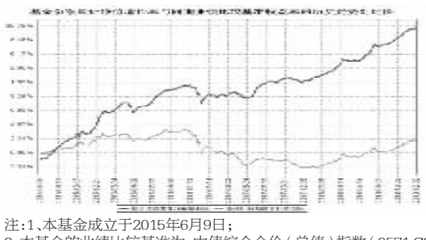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9日;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0571.CS)。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博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	2015年11月19日	–	10年	陈博亮先生,硕士研究生,拥有10年银行、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总监,自2015年11月起担任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起至2018年12月期间担任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起至2018年12月期间担任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起担任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起担任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范泰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4月20日	–	6年	博士研究生,拥有6年资管、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历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债券投资经理,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6年11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任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载明日期。

洪木妹女士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3月20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经济基本面受信用融资收缩、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乘用车销售出现拐点、以及与美国贸易战影响逐渐显现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行压力明显提升。上游工业品价格和以原油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均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回落,通胀预期消退,通缩预期逐渐强化。受美联储鹰派加息影响,投资者对美国未来经济走势的悲观预期逐渐强化,全球经济增速预期也受到其潜在影响。央行货币政策整体边际宽松,在季度初即进行了年内第三次降准,虽非全面降准,但对资金面的影响较为正面。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债市整个四季度在所有大类资产中表现抢眼,收益率曲线整体明显下行,报告期内,组合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同时,明显提升了高评级信用债和中长久期利率债占比,大幅提升了组合久期,并逐步提升了组合的杠杆水平,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686,223,149.00	97.02
	其中:债券	6,497,860,549.00	94.29
	资产支持证券	188,362,600.00	2.7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607,009.26	0.49
8	其他资产	171,573,697.68	2.49
9	合计	6,891,403,855.9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14,847,000.00	14.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2,640,000.00	6.42
4	企业债券	2,207,418,500.00	43.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26,096,000.00	18.42
6	中期票据	1,742,931,000.00	34.6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79,520,000.00	11.53
9	其他	327,048,049.00	6.50
10	合计	6,497,860,549.00	129.22

注: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中其他项为地方政府债。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5	18国开05	2,000,000	217,920,000.00	4.33
2	1828019	18平安银行01	2,000,000	200,160,000.00	3.98
3	140613	17云南07	1,850,000	190,439,000.00	3.79
4	112690	18广发01	1,700,000	172,431,000.00	3.43
5	1580005	15毕节建投债	1,600,000	132,688,000.00	2.6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6643	申证1A01	1,500,000	150,060,000.00	2.98
2	142151	PR远东4A	1,000,000	20,290,000.00	0.40
3	131875	新能源03	180,000	18,012,600.00	0.36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评价。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未进行股票投资,不存在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592.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13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7,401,104.7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1,573,697.6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440,092.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50.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443,943.4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动。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1001–20181231	5,000,050,000.00	0.00	0.00		5,000,050,000.00	99.9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基金基金合同》;

(3)《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基金招募说明书》;

(4)《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2日

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00412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426,481.81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863,180.73
2.本期利润	58,052,288.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68,461,848.3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1%	0.03%	1.99%	0.05%	–0.08%	–0.02%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

2、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0571.CS)。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

2、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0571.CS)。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博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	2017年3月15日	–	10年	陈博亮先生,硕士研究生,拥有10年银行、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总监,自2015年11月起担任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起担任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起担任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